

回到王世堅議員的話題，你身爲市政府發言人，在指責別人的同時也要講求事証，不要光講一些挑撥的話語。當你講別人不功用、不專業的同時，石牌國小的整個工程正是市政府表現專業成功的好機會，在指責別人的同時應回過頭來看看自己。

吳處長育昇：

市政府各部門都應該一起努力、改進，但是一事歸一事，不同的事情有不同的標準。

高議員建智：

你很圓滑。

吳處長育昇：

我有權利把外界的扭曲講清楚。

高議員建智：

這個案子扭曲了你們嗎？

吳處長育昇：

不是。

高議員建智：

你應該懂得嚴以律己的精神，不要寬鬆對待自己……

李局長錫津：

工地的安全應該比學童的活動優先考量。

主席：

補足書面資料，現在休息四分鐘，十五分請就位完畢，謝謝

教育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仁人 蔣乃辛 林晉章 楊實秋
計四位 時間八十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主席：（吳議員世正）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議員仁人、蔣議員乃辛、林議員晉章、楊議員實秋等四位，時間八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仁人：

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對，至少目前決定還是不考。

李議員仁人：

考與不考，我不是非常的在意；但是對於學生的作文的確要加強。最近我看到很多機關，尤其是一些年輕人包括警察在內，大概是學校以前不是很在意他們的作文，結果他們寫的文章真是亂七八糟，除了語意沒有辦法表達之外，最重要的是常常會引發一些爭議，如果他筆下稍微不留意，恐怕被告可能就會被冤枉，這是最主要的問題。這方面學校將如何來補救？因爲不考作文，學校自然就不會很在意，就不會很注意去要求。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已經請第二科及第三科要訂定國語文加強辦法，

像我們兩個大學除了加強英文外，國語文也要加強。另外，我們鼓勵學校要多辦一些閱讀活動，這部分其實我們已做了一些努力，但是的確學生會偏向現實，如果外面的考試忽略這方面，他投入的時間的確會相對的減少，一減少當然會影響成效，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建議。

你大概記得過去聯考作文分數是七十分、後來變成四十分，最後變成零分了，這對教學來講當然會有影響。這部分如果能夠做適當的恢復，譬如分數也許不必占那麼高，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另外，就是將來校園應做一些國語文的趣味活動，讓小孩子們有興趣去參與。

李議員仁人：

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李局長錫津：

有，但現在還沒有訂出來，我們已請二科、三科研訂了。

李議員仁人：

還沒訂出來！這種問題其實你老早就要注意了。

李局長錫津：

其實嚴格來講，學校如果按照課程好好施教的話，我們也不必再訂科學計畫、教育計畫等，因為正常施教其實都已經夠了。

李議員仁人：

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你知道現在小孩常常亂講話，常講一些有的沒的，文法又亂用，要不然就講臺灣國語，總而言之就是亂講一氣。像這樣亂講話，又不寫作文，學校也不重視。人生過程中，文章還是非常重要的，寫都不會寫，說又說不好，這對社會的影響是非常非常的大。我想學校應從小學開始訓練他們每天寫日記或心得報告，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學校應嚴格要求，

除了讀書之外，也讓他們看課外讀物，並要求他寫一篇讀後心得報告，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李局長錫津：

有，我把你的話記下來。

李議員仁人：

這看起來是沒什麼！可是是很重要的。我一位侄子最近考取臺大法律系，從小他媽媽就是要求他唸了書馬上寫心得，還加上畫畫，上面畫畫下面寫心得，他寫了一本又一本的，這樣嚴格的要求之下，結果他就表現得很不錯呀！

李局長錫津：

跟李議員報告，我看過臺北市好幾個學校……

李議員仁人：

以前有寫日記，現在也不需要寫日記呀！

李局長錫津：

事實上從來沒有規定要寫日記，但是有導師願意做這樣的指導。去年我到國語實小參加他們的校慶活動，他們五、六年級就有做。

李議員仁人：

那是國語實小，國語實小是特別的。

李局長錫津：

像山上的平等國小，老師指導學生自己讀書之後要他們將讀過的書畫成畫，再寫一些感言，然後自己用電腦打成一本讀後心得報告，我看了之後非常高興。

李議員仁人：

對嘛！就是要這樣，能夠打成電腦書面心得報告那是更好的

。但是現在好像也沒有寫週記，對不對？連週記都沒有了，日記更不用講了。

李局長錫津：

還有作文，作文的篇數也沒有過去多，像我們過去一學期大概要寫十二篇。

李議員仁人：

這是很糟糕的事情，我希望你從下學期開始加強。

李局長錫津：

暑假就會把加強辦法訂出來，現在已經在做了。

李議員仁人：

針對如何加強作文能力，請你給我一份計畫。

李局長錫津：

要提高國語文的程度，當然作文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包括國語文表達的習慣，像你剛剛提到「很」他寫成粉末的「粉」，看起來好像很有趣，但是國語文專家看到這個就覺得很憂心，因為精準用字的能力可能因此慢慢喪失掉。

李議員仁人：

現在他是故意的，但是將來漸漸就不會寫了，該寫的字他寫不出來，文章也寫不出來。很多地方因為我們大人沒有要求他，將來長大以後後悔就來不及了，這該怪誰？怪我們的老師呀！怪現在的小學、國中都不要求，小孩子本來就是要求求的嘛！你不要求，當然他就隨便，然後故意亂講東講西的，覺得很好玩。問題是將來他長大了就不能講這些亂七八糟的話，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對，我覺得學習多少要帶一點勉強跟引導，因為勉強成習慣，習慣成自然。

李議員仁人：

那種亂七八糟的話應該是偶爾為之，但是真正該怎麼做、該怎麼寫、該怎麼說，我想我們還是要嚴格的執行。你是不是把這套計畫給我，讓我知道。希望針對這個問題，不要像我以前要求的生活教育講了十年，好不容易才編出來。

李局長錫津：

那一套書，現在在中南部很受歡迎。

李議員仁人：

歡迎！我講了十年，好不容易才編出來。像現在本來該做的事情變成今天這樣子，多麼讓人憂心。

李局長錫津：

謝謝你的關心，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把它列為一個重要工作，下旬我們就會有相關的會議，我們會特別跟校長強調。

李議員仁人：

這就是長期以來太不關心才產生的現象。

李局長錫津：

這是文化的根，我們會來加強。

李議員仁人：

我那天看到一位警察，寫什麼「疑似」，他根本搞不清，也不去求證，是就是，非就是，寫什麼「疑似」，結果害人家纏來纏去，纏了很久的官司，搞了半天完全是假的，就「疑似」兩個字把人家害慘了，我想這點麻煩你一定要特別注意。

李局長錫津：

我想該精準的，的確就要講得精準。

李議員仁人：

除此之外，我想跟你談一下體育會。體育會上次在跟市長座

談時，你也在現場，為什麼市長及你所指示的，為何在座談紀錄上卻變了樣呢？

李局長錫津：

這其中有部分，比如經費的部分當時是……

李議員仁人：

經費部分是另一回事，但是紀錄不能做假。那天講的是針對行政院二百五十萬元的問題，市長跟你講既然二百五十萬元需由各縣市政府撥給各縣市體育會，即應如數撥款給體育會辦理活動。結果你們來文寫得不一樣，變成應該如何分配。這跟市長講的及你講的完全不一樣。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體委會求證，到底是直接撥給體委會，還是按計畫申請撥付。

李議員仁人：

教育局應該先求證，結果你們沒先求證，還改會議紀錄，這當然不對。因為這關係到他們的權益問題，他們當然會很注意的聽、自己也有紀錄。結果你們送出來的紀錄不一樣，給他們的紀錄也不一樣，這樣對教育局來講真是有失體面，變成說謊一樣。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很抱歉，我們馬上去查證，到底怎麼回事。

李議員仁人：

還有關於跟區公所的問題，我想你也同意，區公所他們也不願意。

李局長錫津：

我跟你報告一下，會後我跟幾個區的區長碰面，他們覺得也是可行，如果將來各區體育會在人力上可以負擔，他們也樂觀其

成，我想明年度我們就會如此來辦。

李議員仁人：

既然各區公所也認為可行，現在預算也即將送過來，將來你是不是就這樣去做，免得到時又麻煩。

李局長錫津：

不是，目前預算還是編在局裡，將來分配時就看那些區願意來做服務，我們再做處理。

李議員仁人：

因為是一點點，在區公所來講是很麻煩的事，他們根本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所以該由他們來管的就由他們來統籌，這樣做會比較方便一點。我想上次你們也有所承諾，歸區公所做的，就要落實的去做，不要在那邊轉來轉去打高空，這樣不好。

李局長錫津：

因為當時區公所並沒有在場，但是我……

李議員仁人：

至於行政院那件事情，你們趕快去處理，因為從七月到現在已經過了滿久的時間。

李局長錫津：

好，我們立刻去查證。

李議員仁人：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局長，李仁人議員是教育出身，所以她對教育很關心，尤其對同學的國語文非常的重視。剛剛她提出作文的部分，我真的心有同感。尤其她特別提到警察，坦白講市府的公務員，凡是經過正式高、普考，能夠考進臺北市政府當公務員的，我想他們的國

文應當都沒問題。但是對警察來講，他們國文的程度，確實是參差不齊，一個國文程度好的警察做起筆錄來，我們老百姓花的時間就很短，而且寫出來就很清楚。假使警察國文基礎不好，寫出來的筆錄實在讓我們揣測再三，同時花費的時間很長，這個我們都會親自體驗。

另從民間來看，現在的年輕人，當然不是所有的年輕人，我們發覺他們在應徵時繳交的自傳或表達能力，甚至做會議紀錄的能力，都非常差。

局長，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這部分，你答應要給一份計畫，你是不是再重申一下？

李局長錫津：

對，我們會訂一份提昇學生國語文程度的計畫。

林議員晉章：

好。過去我們是靠作文評多少分，大家可能認為不公平，我在這裡也大膽的建議，假使仍然要考作文，只做通過或不通過之參考，但不影響其他的成績。我個人認為時下年輕人國文作文程度真的是差很多。這是接述剛剛李議員所質詢的議題。

接下來，針對體育會的問題與局長探討。我記得從黃大洲市

長時代、陳水扁市長時代，教育局都有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體育委員會，結果體育會也再三的表達，因為體育會拿到這個錢要補助臺北市十二個區的體育會，然後臺北市有七、八十個單項，要再補助下去，事實上每一單項每年拿到的經費其實是少之又少，推動體育所得到的補助，其實是鳳毛麟角。在這種情形之下，陳水扁市長時代，大家建議是是不是可以把經費提昇，好不容易增加到差不多九百萬元。教育局一年就編九百萬元給體育會，看起來是很多，但十二個區的體育會及七、八十個單項，其實是分不

到什麼錢，真的是一點點而已。我們很感謝，到了馬市長時代，尤其我個人歷經三任市長，不知是局長的建議，還是市長的意思，十幾年來每次只要碰到選舉，市長候選人就會請體育界的人士用餐，然後市長到場致意一下，拉拉票，過去大概都是如此，包括陳市長在內都是如此。但是我們覺得馬市長任內，真的是開了十二年來風氣之先，馬市長特別辦三場與體育界的座談。局長，這是市長的意思，還是你們的建議？

李局長錫津：

我想市長本來就非常重視跟體育界朋友的交流，平常也要我們主動和他們接觸。

林議員晉章：

對，他不是只跟大家吃吃飯而已，事實上大家不重視吃飯，大家重視的是要把意見反映給相關主管瞭解，所以市長願意每場花兩個鐘頭，足足辦了三場，分區、分項目來座談。這點我個人是非常佩服馬市長，尤其在經費補助方面，我剛才說陳水扁市長是補助九百萬元，而馬市長經過大家的建議，把經費調升到一千五百萬元，有沒有這回事？

李局長錫津：

有，現在是二千萬元。

林議員晉章：

已經到二千萬元？但是去年我知道議會給了一千五百萬元，結果你們撥給體育會的還是九百萬元，剩下六百萬元聽說是因為體育會去年報銷的能力不足，所以你們不敢把錢撥下去。這剩下的六百萬元，你們就每個區撥給五十萬元去辦區運動會，十二個區就把六百萬元消耗掉。我當時去看區運動會就是區公所辦的，然後找區體育會掛名，其實都是區公所在處理，教育局就這樣輕

輕鬆鬆把五十萬元撥下去。

局長，你有沒有去看？我記得我也碰過你。

李局長錫津：

我參加過很多區的運動會，其實我事先……

林議員晉章：

結果我發覺那種運動會，五十萬元一場，不得了呀！比起人家各單項五十萬元可以辦多少的活動，你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那是比較休閒式的。

林議員晉章：

但那種錢實在花得不夠好，在推廣體育上我覺得有點拜拜的性質，今年聽說也是如此。你要編那種預算我不反對，但是應由區公所編，把這個錢還給體育會呀！區公所要推廣全民運動、趣味競賽等等，就讓區公所編嘛！不要由教育局編了再轉給區公所，看起來好像教育局編了好多體育的經費，實質上真正的用到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讓臺北市贏得獎牌、讓我們基層體育紮根的部分不多。我看那些錢花的沒有什麼績效。局長，你的看法呢？

李局長錫津：

過去我們把經費撥給北市體育會，他們無法執行。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經費在使用上應當有所調整，去年設計出由區來辦理，因為要帶動全民運動，不僅是競技型選手來參加，應該普及到每一個家庭、每一個社區，我想會比較好一點。去年開始由區公所來辦區的休閒運動會，我私下也問了去參加的叔叔、伯伯，他們覺得非常好，因為平常大家沒有機會見面，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可以跑跑跳跳非常好。至於這個模式將來……

林議員晉章：

我個人是認為區休閒運動會所需經費就給區公所去編。到底是區體育會或由區公所來辦，我們其實都樂觀其成，就是一定要把這個活動辦出來。我想明年度我們會做一個協調跟調整，由區公所辦或由區公所和區體育會合辦，我想都是可行的。

李局長錫津：

現在改組以後，各單項或各區其實活力都非常的強，我現在也一個委員會、一個委員會的跟他們見面，像游泳部分我們把重點學校找來跟單項的在一起開會，看這兩者之間該如何互相配合，來增加彼此的能量，這樣進行協調我們臺北市未來的體育發展前景可期。

林議員晉章：

但是，我希望給體育會的應當是實質的，讓他們能真正的去運用。我再請教局長，臺北市體育會只是社會局登記有案的團體之一，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的團體有一、三千個，為什麼我們要特別給臺北市體育會這麼多的補助？

李局長錫津：

我們現在體育就分學校體育跟社會體育兩大主軸，學校體育部分就由學校老師、學生或一般社團推動；另有體育場擔負推動社會體育的重責大任。體育會或各單項基本上是協助推展社會體育，為了讓體育能更為活絡，才會編列經費來推展相關的活動，其實這項經費是相當的不夠，譬如辦一個龍舟競賽可能就要兩千萬元左右，可是事實上我們現在只能編七、八百萬元，辦起來當然非常的辛苦。這部分我們將來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作一些整合，讓體育會辦一些例行性的活動。

林議員晉章：

你們去思考一下，兩三千個團體中，你看那一個團體能夠得到市政府這麼多的補助？就只有體育會。你們應該去思考為什麼我們會給體育會這麼多的補助。坦白說你們送來的預算，我們議會都還在跟你們說是不以後能夠多編一點，也就是說我們不反對你們給體育會補助，而且還讓兩三千個團體不會有意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今天推展全民體育是大家的共識，你給他經費，就必須賦予他權力、責任及義務。

李局長錫津：

未來好像是普及性的每個給一點，後來就改成有計畫性的，有計畫來申請就給補助，沒有計畫就很難給予補助了。爾後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議員晉章：

從社會局網站上調出來臺北市體育團體的名冊，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給你看，有多少個，你曉得嗎？

李局長錫津：

這個我不曉得。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社會局轄下有所謂的人民團體，沒有所謂的體育團體呀！為什麼還要去分體育團體。我們臺北市體育會有幾個單項你曉得嗎？

李局長錫津：

有七十八個單項。

林議員晉章：

對，有七、八十個單項。社會局網站的體育團體名冊中，七八十個單項沒有半個。局長，你曉得這些事情嗎？

李局長錫津：

對，我知道。因為我們的單項等於是寄附在市體育會之下的組織，而向社會局登記的每一個團體，都視為一個獨立協會。

林議員晉章：

現在排名第一位的是市體育會，再來就是十二個區的體育會，總共十三個；再下來我們最近調出來的總共一百五十二個，一百五十二個扣掉十三個，等於還有三百三十九個是社會局認定的體育團體。但是我認為社會局無權認定他們是體育團體，像網球協會、射擊協會、早操會、槌球協會，甚至於圍棋協會都被認定為體育團體，還有溜冰協會、棒球協會、壘球協會、太極舞藝協會等等。事實上我認為這些都應該是社會局管轄的人民團體，包括市體育會在內。但是我們教育局認定的體育團體，你們會補助經費給他們，應該就是市體育會及十二個區體育會。但是現在就面臨問題了！那天我跟市長座談時，你不在，陳副局長參加，我們就特別提到現在有很多單項已經單獨成立協會，結果你們還講它屬於什麼委員會之下等等，將來你們教育局到底要如何認定？

李局長錫津：

我們現在協調跟互動的對象，當然以市體育會管轄的區體育會跟各單項為主，而社會局轄下有很多各種不同的協會，我看他們也經常舉辦一些活動，偶爾我們會接到一些邀請函。

林議員晉章：

他們辦活動我認為沒有關係。但是今天你們要去思考，如何把教育局有補助經費的體育團體真正輔導起來。我在這裡很具體的建議，就是把臺北市體育會轄下的七十八個單項委員會，統統改為臺北市體育會某某單項運動協會，譬如臺北市體育會網球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會溜冰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會壘球運動協

會等等，把他們都變成臺北市體育會的一個團體會員，以別於跟社會局單獨登記的社會團體。也就是政府有補助的就是體育會所轄下的這些團體會員，這樣才能讓臺北市的體育能夠有所發展。我這樣的建議夠不夠清楚？

李局長錫津：

你的意思就是讓我們市體育會轄下的幾個體育委員會跟社會

局轄下的做一個區隔？

林議員晉章：

然後讓他們也變成一個獨立的法人，但是他們隸屬於市體育會。

李局長錫津：

現在等於是他們不能單項，必須透過市體育會。

林議員晉章：

說真的，市政府內部都沒協調好；讓這些跟社會局登記，有立案證書者，真正長期以來接受你們的補助；反而，實際在推動社會體育的這些單項委員會，拿不出立案證書的，要跟市政府簽約申請補助，也無從簽起。局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然你就不需要補助體育會嘛！你既然要補助體育會，你就要認定他，要不然兩三千個人民團體，你為什麼只補助體育會？今天我們也不是反對你，是你們造成分裂的局面。到底將來市政府是要認定哪一個？我個人認為到社會局登記的就是人民團體，不是體育團體。臺北市體育會跟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團體也是人民團體，但是他們才是教育局認定的體育團體，教育局認定的體育團體就是這些，其它的就是一般的人民團體。這樣才有一個分野。

這是接續李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我做以上幾個建議。像今年我們馬上要舉辦全民運動會，明年還有全國運動會，諸如此

類，到底我們臺北市在全民、全國運動會中得的獎牌是怎麼樣？這是我們所關心的，謝謝。

李局長錫津：

好，我們會花一點時間，就結構共同上來做一個探討。

蔣議員乃辛：

請文化局龍局長上臺備詢。
最近有沒有去看過？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我沒有。

李局長錫津：

最近沒有，但是近況我知道。

蔣議員乃辛：

我們今天早上去看了，也拍了照片。我看到磚一片片的剝落，這裡面都是土磚，教育局講這是一個介面，旁邊是被拆了，這部分是要保留的。這些磚都是與列入古蹟部分的磚是相同的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這個磚拆掉，旁邊古蹟要修護，這些磚應該都要很珍惜的一塊一塊保留下來。我們看到地上的垃圾中，隨手就可以找出跟古蹟相同的磚，可是這些磚都被當做廢土垃圾一起清掉。再看下面一張照片，這是古蹟需要保存下來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這邊已有一條裂縫，教育局說原來就有裂縫了，可是照住戶講原來的縫沒有這麼大，因為周邊的施工導致縫愈來愈大。當時也跟承包商反映，承包商說用千斤頂頂一下就沒事了，古蹟如果可以這樣處理的話，那我們何必要那麼多古蹟委員來做鑑定、來做古蹟的保存，有這樣的必要嗎？再看下一張照片，龍局長，如果光從表面上來看，這口井有沒有必要列入古蹟的保存？

龍局長應台：

它已經被列為古蹟。

蔣議員乃辛：

可是如果依目前這個狀況來看需不需要？這是最近用磚砌起來、用水泥糊起來的一口井，有沒有必要列入古蹟保存？

龍局長應台：

今天早上我們做過調查，顯然是他補回去的動作，完全沒有按照古蹟應該施作的方式來做。

蔣議員乃辛：

我們再看下面一張側面的照片，你看剛剛是從上面拍的，這是從旁邊拍的，這些磚塊一塊一塊還落在外面。這是一個列為古蹟保存百年以上的井，被施工破壞了以後，竟然草率用現在磚塊把它填起來，然後用水泥糊一糊。請教局長，依照相關古蹟保存規定，如果古蹟被破壞了，它的程序應該是怎麼樣？

龍局長應台：

如果是蓄意的破壞古蹟，可以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是在施工中有意或者無意破壞古蹟，可以處五萬元的罰鍰。

蔣議員乃辛：

文化局說要罰鍰，到底是罰教育局，還是承商？

李局長錫津：

我想照理應該是罰施作單位，他在施作過程中可能不小心。

你剛剛所講古蹟本體沒有影響，但在施作時介面周遭部分有點影響，他在施作過程時大概掉下來打到了井，他自己就把它補起來，我們瞭解到這個部分。

蔣議員乃辛：

李局長，教育局在施工時，對列入古蹟保存的東西，照說施

工應當要非常非常小心才對。今天當我們對黃家古厝周邊施工時，有一些需要列入古蹟保存的樑柱，也被任意丟在地上，還是住戶要求以後才把它豎立靠在古蹟保存房子的上面。當時我在現場就講，照說這麼大、這麼粗的木頭幾十根，就這樣隨便靠在需要古蹟保存的房子上面，這本身就是違法的，就是破壞古蹟的行為。教育局對現場施工，如何保存古蹟到底有沒有交代屬下，或者告訴他們相關的規定，到底有沒有？

李局長錫津：

跟蔣議員報告，我想學校當然瞭解那是鑑定過的古蹟，學校在施工中當然會有同仁在現場。另外，建築師監造者應該很清楚，所以這部分如果在施作過程中，因為疏忽造成古蹟的損毀，當然我們要追究相關施作者的責任。

蔣議員乃辛：

我很遺憾！第一，學校在施工中破壞了應該保存的古蹟，照程序上應該馬上通報文化局，學校沒有做，文化局也不知道。因為通報文化局以後，文化局應該要請專家學者到現場看該怎麼去修復，而不是像一般水井一樣，抓兩個泰勞隨隨便便用磚砌一砌，上面用水泥糊一下。本來那個井是清澈見底的，剛剛從照片可以看出來，上面的水都已混濁。今天我們到現場會勘時，工人才趕快拿帆布蓋上去，拿幾根木頭壓上去，想讓我們看不到就好了。

今天早上會勘後，我感覺文化局、教育局，對相關文化的保存、監督方面都有欠缺。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因為針對黃宅古蹟，我不曉得文化局在教育局施工前，有沒有派員告訴教育局應該要怎麼施工、應該要怎麼保存。古蹟被毀損時應該要怎麼處理，我不曉得文化局有沒有把這部分告訴教育局，如果有告知那文化

局沒有責任，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文化局也有部分責任。文化局有沒有做到？

龍局長應台：

蔣議員，其實自從東和禪寺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對市府其他局處正在進行修復的古蹟，都有密切的協調。因此，你昨天指出這個案子後，我們是大吃一驚。通常一個古蹟，他不會先施工，一定要先通過專家學者修復調查研究。這案子在修復調查期間，比如整個繪圖，如何施作、如何恢復過程中，文化局有全程參與，而且每一次教育局到現場會勘，做修復測圖時都有通知文化局。這倒是唯一的一次在施工時，不知道什麼原因沒有通知文化局。在這之前其實文化局都有參與。

蔣議員乃辛：

古蹟修復的工程，教育局還沒有發包，聽說要到九月份才發包。

龍局長應台：

蔣議員乃辛：對，還沒有處理古蹟的部分。

蔣議員乃辛：

如果九月份修復工程都還沒有發包，古蹟旁邊的設施怎麼可以拆呢？拆跟發包修復是不是要同時，因為會涉及介面問題，這邊拆了會影響到古蹟，所以兩邊要互相配合才能去動；否則一定是我拆我的，然後你將來再去修復。如果在拆的時候能注意的話，將來就不需要去做修復的工作呀！就像一個杯子打破了，雖然可以用膠把它黏一黏，將來雖然還是古蹟，但整個價值已不同。就像那個井一樣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文化局跟教育局將來針對黃家古厝，兩個單位到底怎麼去配合，來保存我們的文化資產？

龍局長應台：

蔣議員，我可以解釋一下。我相信施工單位這一次沒有通知文化局，可能在他的認知上認為這一次拆除的是非古蹟範圍，將來要動古蹟這部分時才通知文化局。這一次事件後我們會研究責任歸屬的問題，而且會追究責任。

事實上當你知道鄰近一牆之隔就是古蹟時，應該對古蹟的本體有防護的措施再進行拆除動作，就我們現在的瞭解這是他有錯的地方。

蔣議員乃辛：

就是我剛剛講的，古蹟修復工程發包之後，雙方配合一起來處理才對嘛！

龍局長應台：

蔣議員乃辛：應該先有防護措施，再進行拆除。

蔣議員乃辛：

現在防護措施都沒有就把旁邊拆掉，然後在距離古蹟一公尺不到的地方，用怪手去挖大水坑，挖了很多很多的坑。你想想看，古蹟碰到怪手，就這樣子震動，怪手轉來轉去一碰就是一塊、一碰就是一塊。照說古蹟被拆，甚至磚瓦都應該有編號，像當時林安泰古厝也是一個一個編號，然後畫圖出來，按圖一個一個把它拼起來。今天我在地上就檢到很多磚塊，結果承包商說這個磚塊是不要的磚塊。因為我們修復時會敲敲打打，好的磚塊將來要補在古蹟上面，可是當我們說這個磚塊是古蹟時，他又說這個磚塊不是古蹟，這個邏輯我就搞不懂了，如果不是古蹟的磚塊，你將來為什麼要把它補在古蹟上面呢？而且磚塊上面寫著 TR 兩個字，他說有英文的磚塊都不是古蹟，這種邏輯思考我覺得更奇怪了。

請問龍局長，從有英文到現在有多少年了？

龍局長應台：

從有英文文字，到現在已經很多年了。

蔣議員乃辛：

絕對超過一百年了吧！

龍局長應台：

當然。

蔣議員乃辛：

那為什麼磚塊有英文，就不算古蹟呢？

龍局長應台：

我不太瞭解他這是什麼邏輯，他這次絕對是出了問題。

蔣議員乃辛：

說實在的，在磚塊上面有英文，我還是今天第一次看到，從小活到現在我幾乎沒看過磚塊上面有英文文字的，也就是我從小看到的磚塊上面就沒有英文。

李局長錫津：

是燒上去的，還是……

蔣議員乃辛：

燒磚時候就燒上去的，還有條文，就像古時候貴族家裡有一種 MARK 或是廠商 MARK 一樣的。現在有那一家製磚廠會有這樣的做法，所以基本上這就是當時建造黃家古厝的磚塊，跟現在要保存部分的磚塊是一模一樣的，居然我們可以隨意丟在地上。所以針對黃家古厝的問題，我希望教育局一定要非常非常慎重，絕對不可像現在這樣輕率的對待，如果繼續用這種方式來做的話，臺灣還有多少文化資產可以保留下來？

龍局長應台：

蔣議員，這件事情，我們文化局跟教育局馬上會一起去研究，監造單位跟施工單位以往責任的問題，跟以後接下來的工作方式。

蔣議員乃辛：

龍局長，從有古蹟成立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沒有針對古蹟破壞開出罰單？

龍局長應台：

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但正在進行第一張，可能發出。

蔣議員乃辛：

針對黃家古厝古井被破壞，可不可以發出第一張罰單？

龍局長應台：

會，我相信會，它可能是第二張。

蔣議員乃辛：

第一張可能是大稻埕教會？

龍局長應台：

大稻埕在拆除時還不具古蹟的地位，因此，我們才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完成古蹟指定。但是，另外有個很大的單位，我們會開出第一張罰單。

蔣議員乃辛：

這個是在破壞之前已經被指定為古蹟，你會開出第二張罰單？

龍局長應台：

是。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未來能夠不開罰單，大家如果都重視的話，最好能夠不開。可是如大家不重視，我們一定要趕快開。

龍局長應台：

是，這方面我相信教育局同仁已經盡了責任，因為這之前我們一直合作得很好。很遺憾的！這次施工單位明顯的表示出他連保護古蹟的概念都沒有，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所以我希望文化局、教育局趕快針對黃家古厝，一個是已經被破壞的部分，我們怎麼找專家、學者來研究，將來怎麼做修護的問題；第二是古蹟需要被保存而沒有被保存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馬上進場去會勘，把需要保存而沒有保存的東西趕快保存起來；第三個對往後教育局繼續周邊施工的部分，請文化局派員到現場去指導怎麼施工，把黃家古厝保存下來。

龍局長應台：

我們會儘量。

李局長錫津：

我想這沒有問題，除了學校要特別注意以外，我們八科的同仁也會有人進駐，經常的去瞭解施作的過程。如果因為施工粗糙、或沒有注意到，造成任何閃失，當然非常遺憾！非常不應該。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龍局長多費點心，說實在的在臺灣能夠保存的文化資產並不是很多，能夠劃定為資產保存者是非常的珍貴，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想辦法補救，以免繼續受到破壞。龍局長，請回。

局長，中崙高中是什麼時候發包的？

李局長錫津：

應該是前年。

蔣議員乃辛：

八九年？局長不知道，那一位知道，告訴局長一下。

李局長錫津：

主體工程是八十八年發包，機電工程才是八十九年。

蔣議員乃辛：

差一年就差很多。那現在什麼時候要招生？

李局長錫津：

事實上學生已經報到。工程方面我們後來也做了一些處理，將來可能用分區發照的方式，而學生活動的部分，大概會在八月二十五日前完工。

蔣議員乃辛：

八月二十五日可以趕出來，使用執照有沒有拿到？

李局長錫津：

對，要取得使用執照才可以接水接電。

蔣議員乃辛：

使用執照拿到以後才可以接水接電，接水接電以後才能測試相關設施，像發電機的部分、水的問題、消防的部分才會繼續做測試；如果沒有拿到使用執照我們就不能接水接電，做測試。請問我們幾號要開學？

李局長錫津：

九月一日正式開學，八月三十一日學生新生訓練。

蔣議員乃辛：

八月二十五日取得使用執照，八月三十一日學生註冊上課。請問這中間有多少時間？只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呀！

李局長錫津：

所以我前天到學校，希望學校能於八月二十日前取得使用執照。

蔣議員乃辛：

有可能嗎？

李局長錫津：

現在每天都有二、三百位工人趕工施作，事實上現在只剩下內裝的部分，主體的部分大概已經完成。內裝完成後，地面再清理一下，大致上教學區再趕工一下，應該可以做好。

蔣議員乃辛：

請蘇校長上臺備詢。

蘇校長，你到任並沒有多久，馬上面臨九月一日開學上課，現在工程還在施工當中，你覺得到那時候可以讓學生在一個安安全全的、上課不受到吵鬧的地方上課嗎？

中崙高級中學蘇校長明宗：

可以。現在其實只有操場還沒有做好，如果把操場跟體育館劃做北區，教室大樓跟行政大樓，特別是教室的南區，其實現在是做好了，連教室的配備都完成了。

蔣議員乃辛：

請消防局副局長上臺備詢。

副局長，我知道消防局在這一段時間去過好幾次，針對中崙高中現在的狀況，你們瞭解到什麼程度？你覺得八月三十一日學生入學安全上有沒有問題？

消防局蕭副局長英文：

我們最近一次檢查是在八月五日，總共還有三十七項項目不合格，如果中崙高中能及時改善，我們馬上會去現場做複檢，檢查通過就沒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是在使用執照拿到之前檢查，還是之後檢查？

蕭副局長英文：

使用執照之前，要我們檢查通過才能夠取得使用執照。
蔣議員乃辛：

請建管處施工科科長上臺備詢。

科長，我昨天拜託你到現場去看過，依你的專業經驗來看，八月三十一日可不可以拿到使用執照？剛剛消防局講至八月五日為止，還有三十七項消防檢查不合格；事實上目前現場還有很多鷹架，工人還在繼續趕工。在這種情況下，你覺得八月二十日可以拿到使用執照嗎？

建管處施工科郭科長水永：

跟蔣議員報告，我先說明使用執照的申請程序，第一個消防審查要完成；第二個衛工管部分要完成。完成之後再併同使用執照一起申請。這個案子據我瞭解，教學大樓已經完成，只是體育館跟操場還沒有完成，所以他準備分為部分使用執照，就是已經完成的先領使用執照，這部分應該沒問題。我們會到現場去看，如果是按圖施工，在時間上我們會配合學校的作業，也許一個禮拜或十天之內會把它趕出來。

蔣議員乃辛：

消防局在十天之內，可以把這三十七項檢查完嗎？

蕭副局長英文：

因為這三十七項都比較細小，只要趕一下就可以趕出來，並不是很嚴重的缺失，短時間就可以趕出來。

李局長錫津：

據我的瞭解這個月十三日還要再做消防複檢，這部分大家是覺得應該沒什麼大問題。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為什麼要提出來質詢，因為今年有三所高中，一所

是南湖高中、一所是育成高中、一所是中崙高中。其中二所學校照目前的進度應該都沒有問題，唯一有問題的是中崙高中，現在繼續趕工的也是中崙高中。今天是八月九日，離八月三十一日還有二十一天，就是三個禮拜。如果這三禮拜你還沒有辦法完成，學生入學時，以目前學校的狀況，家長的反彈，不是你一手可以承擔的。所以我今天在開學三個禮拜前很善意的提醒你，也督促你，希望你趕快完成，不要再落後了。該趕工的趕工、該約束包商的就約束包商。可是消防局、建管處也絕對不能因為趕工，不合法的也讓它合格，要以學生安全為第一要件，我不曉得教育局能不能做得到？

李局長錫津：

謝謝蔣議員對中崙高中這麼關心，其實消防局、建管處都非常的嚴格，而且堅守他們的安全守則，這部分謝謝他們。

蔣議員乃辛：

局長，如果九月一日沒有辦法如期使用，學生不能到中崙高中上課時，九月一日以後的質詢就不像今天這樣子了，我們先提醒你。

李局長錫津：

這個我跟蘇校長都有這樣的決心，局裡也有專案小組，像陳副局長就去了好幾次，我自己也去，學校是花很多心血，包括承包商我們都一再的強力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像李副秘書長也都出面協助我們，這其實是市府團隊在這方面用了心。因為過去在施作過程中有一些損壞的狀況，的確造成施工上稍微有點擔擋，但現在已全力趕工，要如期的、如質的來施作。

蔣議員乃辛：

局長，中崙高中今年所面臨的問題，我不希望龍門國中明年

九月也同樣面臨。龍門國中明年要招生，他也是分階段招生、分階段使用。中崙高中今年的前車之鑑，希望明年龍門國中不要碰到。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記取這個教訓，局裡的工作小組會特別協助學校，逐步來做處理。

楊議員寶秋：

各位官員請回，局長及第二科科長請上臺備詢。

局長你好、科長你好，我想科長是主管高中及國中教育的主管科。局長，你也曾是松山高商、建國高中的校長。當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由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擔任召集人，中間經歷了點子王吳京、林清江、楊朝祥、剛剛下臺的曾志朗及剛剛上臺的黃榮村。教改到目前為止，你以身為從事教育工作者，及曾擔任二任高中職校長的經歷，你對他的評價如何？

李局長錫津：

我想這一路走來，的確有他理想的一面，但是因為有些方面過度理想，在制度的建构上，大概比較忽略到現實的問題，比如民情對學校的選擇，對分數的期望。教改有其理想性，可是忽略了整個社會民情等問題，比如遴選問題、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問題、打破明星學校的問題，事實上都是過度理想化。基本上全世界在先進國家都還有所謂的精英學校，我們過去國中也有所謂的明星學校，但是九年國教以後照講明星學校應該會消除，可是過幾年後又不斷的冒出來，我想在現實上，可能在整個教改上我們要重新思考。

楊議員寶秋：

局長的看法也是認為教改的問題還是很多。科長，你長期接

觸國中、高中校長，在教育界第一線工作崗位的國中、高中校長，你認為他們對教改是歡欣鼓舞，還是頭痛萬分？

教育局第二科曾科長燦金：

我認為學校從比較樂觀的角度，他們還是充滿理想，同時也願意去做一些改變，但是不可否認，可能我們目前社會對於……

楊議員寶秋：

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簡單的陳述一下，大部分國中、高中校長對目前的教改是肯定的多，還是否定的多？

曾科長燦金：

我認為是肯定的多。

楊議員寶秋：

那一般的學生是肯定的多，還是反對的比較多？

曾科長燦金：

在這部分，我們從孩子的相關電子郵件反映，確實是有一些

問題。

李局長錫津：

那家長是肯定的多，還是反對的多？

曾科長燦金：

像過去多元入學由臺北市率先推出來，因為我們是有系統、有節奏在推，所以前面幾年大家反而會比較順暢；但這幾年，我認為大家的介入太深，所以造成一些問題。

楊議員寶秋：

我簡單的問一下，局長，當時我們教改白皮書裡面有幾個最重要最神聖的目標，一個就是鬆綁教育體系；第二個是帶好每個學生；第三個就是扭轉升學主義。針對這三個觀念，目前的教改做到了沒有？

李局長錫津：

其實在鬆綁部分做到了相當的程度，比如教科書的統編現在

是授權學校或書商去做處理；法令部分像過去政府派的老師、校長，現在都由遴選產生，這在鬆綁都做到了。至於壓力，其實從一開始我就一直無法認同它有紓解壓力的實質效果，因為人活著就會有一定的壓力。

楊議員寶秋：

那麼有沒有扭轉升學主義？

李局長錫津：

升學主義還沒有解除。

楊議員寶秋：

事實上在兩個月前立法院也會經提過，根據當時公布的民調有近七成的學生家長希望恢復聯考，你贊不贊成？你的看法如何？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跟過去比是有點前後不一致，早年有聯考時民調是八成四贊成廢除聯考，現在又有比較高的民調主張贊成恢復聯考。其實我覺得制度本身不是一個關鍵，關鍵可能是所有人對制度的感覺，或者是聯考要有聯考的配套，多元要有多元的配套措施，可能……

楊議員寶秋：

同樣有百分之五十九的學生家長質疑多元入學的公平性，這都是民調的數字。所以我在這裡很嚴肅的跟你探討，每個人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就如同有一部分立法委員要求恢復聯考，當然也有一部分立法委員反對。贊成的拿百分之七十的民調，反對的是認為過去的聯考是一個怪獸。你從事教育工作這麼多年，

教育改革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李局長錫津：

其實教育的目的是讓每一個人學得很適性，然後學得很快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這部分也許要這樣做，但的確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做到。

楊議員寶秋：

我現在具體的提出我的看法，假設今天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已經變成整人遊戲的話，我認為臺北市不一定要跟著走，就如同拼音，當政府把意識形態放進去之後，選擇了通用拼音；而臺北市卻選擇跟世界接軌的漢語拼音。我覺得有些事情，市民的水準是最高的，我們絕對有權力來選擇自己走的路。

李局長錫津：

局長，我們現在有沒有聯考？

楊議員寶秋：

實質上還是有，像學力測驗，只是換個名詞而已。

更大的聯考——基本學力測驗。我不知道科長有沒有在今年的五月十一、十二日之後，到各國中去看過？

曾科長燦金：

有。

楊議員寶秋：

那時班上情形怎麼樣？五月十一、十二日是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之後一班就變成兩個制度，考得好的人不到學校了、考得爛的人也不到學校了。反正知道臺灣現在高中、職已經提供百分之百的升學管道，考得好有好學校唸、考得爛的就去唸爛學校。結果五十個學生一班兩制。另外，還有人要繼續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這是活生生的例子。在五月十一、十二日基本學力

測驗以後，學生就變成兩幫人馬了。聯考沒有了嗎？基本學測就是聯考，它對一些中等程度學生來講，變成兩次，而不是一次。

所以我今天很具體的提出來，中央已有立法委員提出來了，我認為主管國中、高中教育的科長、主管臺北市首善之區的教育行政首長，有這個義務，也應該有這樣的擔當，去針對全臺北市有孩子在唸國中、高中的家長們，做一次民意調查。由各學校的校長或是教務主任來做個瞭解，到底學生對於目前的制度滿不滿意？到底老師對目前的教改支持不支持？到底家長對現在的教改接不接受？我們怎麼能夠由所謂的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劃一條道路來告訴我們怎麼走。走錯之後再改，怎麼改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比如同校不能填五個志願這是個方法；寫推薦信不能用電腦打，要親手寫，這也是個方法。用這種計件法，用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解決教改問題。坦白講我對臺灣的未來最憂心的就是教改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還是由這些在上高位者，以他自己的理想、理念來解決問題是荒唐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我們絕對要有這樣的擔當，當臺北市政府敢大聲向中央政府說我們要用漢語拼音，我們要和世界接軌，原因是因為我們對，就要堅持。同樣的當教改事實已經走上開倒車，我從來不認為開倒車是錯的，當前面的路不可行時，你不開倒車怎麼辦？

所以局長你能不能具體承諾，我想這不需要太多的經費，對臺北市目前你能掌控的各國中、各市立高中，我們針對所有學校的老師、家長、學生做不同的問卷，讓在這條路上的人來發表對升學之路的意見。而不是吳京、不是黃榮村、不是李遠哲、不是曾志朗、不是楊朝祥這些人來告訴你，你該怎麼走；透過大學教授來告訴你教材怎麼改？坦白講現在教改只是讓學生的痛苦加深

了、加長了、加寬了。多元化的教材，讓很多人都不知道在準備考試時要用那一套教材；過去一次聯考可能變二次聯考，甚至更多次在學校的考試，都變成將來可能要做為參考的依據。

所以局長，我們有沒有必要？我希望在今年度編預算，明年開始實施對所有的國中、高中的校長、老師、家長及學生做一個調查和瞭解，到底他們對目前的教改支持與否，可不可以？

李局長錫津：

我想這部分，我們除了可以做適當的問卷以外，我們當然可以辦理一些不同對象訴求的座談，廣泛的收集相關意見。其實有些教育事務，我想應該有很多地方不必舉國一致，但有些部分當然要一致，比如課程大綱等等，但既然鬆綁、既然是學校本位，它還是有地方本位的部分。

楊議員寶秋：

局長，這就是我要的答案。什麼叫多元？真正的多元就是應該讓全臺灣各各地區，因為環境不同就有不同的制度，而不是表面上的多元。但事實上今天所有的權限都在教育部，連分發權都被拿走了。今天多元嗎？一點都不多元，反而變成單元了。過去由各地方教育局主導的事情，現在統統變成教育部主導了。如果今年馬市長能夠順利的連任，我認為馬市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對中央說臺北市有多少人對目前的教改已經沒有興趣了、已經不願意再當實驗品了、已經不願意再玩這場整人遊戲了。教改真的是變成整人遊戲了。我在這裡具體提出我的看法，我代表一部分人的意見，或許有部分人不贊成，我認為根本應該恢復大學聯考，你可留百分之五或四或三的推甄名額。另外，如果要適才適性的話，可針對特別的科系加權計分。譬如數學系，數學可以加權百分之五十到一百；物理系加權百分之五十到一百；用這樣的方式

來選擇適合這系所的學生。這是我提出具體的看法。與其讓他們無所適從、與其讓他們變成整人遊戲，我們恢復聯考，而保留百分之五的名額給這些推甄入學的人。

剛才我很欣慰局長也特別提到升學主義在全世界都有，就如同美國人拼老命要擠進哈佛，成績不好的像甘迺迪這些有錢人就捐獎學金，像小布希就捐獎學金入耶魯大學，他也是升學主義下的產物呀！升學主義只要人類存在一天，只要競爭存在一天，它就必然的存在。所以教育改革只是提供學生們最簡單的方式，讓他知道我怎麼選擇最好的學校，而學校也只是提供公平的方式，讓每一個學生能夠在公平的方式之下進入學校。教育改革不能夠只把神聖的使命擺在頭上，要扭轉升學主義、要打破傳統的觀念、要鬆綁。這些都是口號，說穿了都是廢話，跟教育改革一點關係都沒有，改革就是簡單明瞭。

我想今天我們很清楚，從通用拼音到漢語拼音把它無限上綱變成統獨之爭，鄉土教學就變成本土化，教材內容修改可能就是中國化。今天一旦把政治的意識型態放進教材內容，就有統獨之爭，我們把自己的理想放入教改，就無可避免讓這些學生變成實驗品，無可避免的讓這些學生變成白老鼠。

我這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我希望你能編出這樣的預算由各學校去執行，讓臺北市的人首先說出來，我們對於目前的教改，我們是贊成還是不贊成？讓這些真正在這條路上走的人告訴你這條路上是有石頭的，還是暢通的。而不是那些在實驗室裡面，輩子在升學主義中的博士、教授、校長。

在還沒有編出預算前，希望你先跟一些校長擬訂問卷內容，針對家長、學生、老師的一份問卷，如果有超過百分之七十的人教改不能再走下去了，臺北市就要有魄力、有擔當的告訴中央我

不陪你玩了，不跟你一起鬧了，你們要胡鬧找別的地方去胡鬧，整人遊戲在臺北市不能整人了。否則看起來多麼荒唐，教改到最後由教育部長出面說明的改革方式是說：以後老師推薦函不能再用電腦打字要用手寫了，這就是教改；同校選系不能超過五系，這就是教改。管到這麼細的程度還叫多元嗎？多元入學方案變成胡鬧入學方案。

我今年在教育委員會除了繼續在教改這方面跟你探討外，我真的希望你明年儘快編列這筆預算，我相信不需要很多的錢。然後用最精確的數據告訴教育部，教改到底可不可行。我個人已經很清楚表達我的立場，我認為與其讓學生壓力從過去一次聯考變成無限延長，不如適當的恢復聯考，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至於大多數學生、家長、老師的意見如何？我希望你們儘快做出問卷。能不能夠在明年做出來？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蒐集各方不同人士的意見，然後做一個整合，我們會這樣做，那明年……

楊議員寶秋：

當然我們不預設立場、我們不對教改有任何的偏見、不對教改有任何的成見，我希望以非常客觀的立場設計題目。針對學生、老師、家長來設計不同的題目，由他們親身告訴我們教改到底可不可行。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更慎重。過去是根據民調把聯考廢除掉，現在又根據民調要把聯考拉回來，這中間當然有些吊詭的地方。我想值得我們花心血去做更深入的探討。

楊議員寶秋：

所以我想民調可能會有所謂的盲點，它的盲點在那裡？他可能根本不瞭解教育、他可能沒有孩子在國、高中；就如同黃榮村說：如果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民意調查要求恢復聯考，他接受。這也很荒唐，為什麼要百分之九十五？為什麼不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呢？所以民調數字本身基本上認定就很難講。所以我覺得我們應把民調的盲點去除，就針對學生、家長、老師做三份問卷，這三份問卷可能有不同的內容，但是我們只要保持非常中立客觀的立場提出這樣的問卷，我相信明年這份問卷推出來之後，臺北市教育局會贏得所有人的尊敬，那是教育體系最重要的。

所以我們要有自己的獨立思考、獨立判斷、獨立決定我們自己未來的能力，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要人云亦云，不要有過教育部去擔，反正換了五個教育部長是你家的事情，我們這邊就照你的意思來做就好了，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我們會參照各方的意見，然後很專業、很嚴謹的來做。

楊議員寶秋：

局長，如果明年你還當局長，我順利連任的話，我們就用這些問卷，告訴教育部教改到底有沒問題。

林議員晉章：

科長，你先請回。局長，剛剛聽你提到教育改革的鬆綁，最近我們常常受到很多選民的請託，針對一些公立額滿學校，大家都搶著要進去，紛紛找民意代表去拜託，事實上有很多困難。這當中還有很多私立學校，選民也會來拜託。據我所知，現在私立學校學生入學都是用抽籤的，而且聽說都是公開抽籤。我覺得要進入私立學校的比例，好像比公立額滿學校還多，這是根據我們所受理的服務案件統計的。

我在這裡就大膽的請問局長，既然要鬆綁，為什麼要限制私立學校的人數？同時你也限制它的收費。我想既然是鬆綁，就應該讓私立學校適者生存嘛！家長眼睛也是雪亮的，他寧可校地小一點也願意繳較貴的學費進去，那就乾脆讓他那樣。不要讓議員辜負選民的請託，每次請託都不成。是不是乾脆這部分也鬆綁？

李局長錫津：

過去我們有一個政策是推動小班小校，私立學校從過去一班五十人降到現在大概四十四位、四十二位，人數上當然有減少。

林議員晉章：

不要限制呀！公立學校收費比較便宜，私立學校比較貴，我們公立學校可能是三十五個或四十個人一班，私立學校五十人一班，家長願意、學生願意就讓他去嘛！

李局長錫津：

我們跟私立學校開會討論過，期望每一個班級人數真的不要太多，否則會影響教學品質。

林議員晉章：

現在補習班一班一百人、兩百人也是照上呀！

李局長錫津：

沒錯，因為補習的一個……

林議員晉章：

剛剛聽到局長講教育鬆綁，我就想到常常會有選民來拜託，結果我們去拜託也根本行不通呀！選民都很失望。你乾脆不要限制，選民就不會拜託議員嘛！我們也不會失望。

李局長錫津：

其實如果人數多到某一個程度，又會有不同的壓力。已入學的人會覺得為什麼要再開放這麼多人入學，影響教學品質。

林議員晉章：

家長自己會去要求學校呀！

李局長錫津：

最後壓力還是會到行政單位來。就像公車一樣，已上車的人就希望別人不要再上來，但車下的人是一再擠上去。學校多少也有這樣的現象存在。

林議員晉章：

當然已經入學的學生家長就可以做這方面的反映嘛！還有收費，我在想既然這麼叫座收費就高一點，讓大家轉到公立學校去就好了，不要都跑到私立學校去。每次都拜託民意代表要到私立學校去，這其實是很諷刺的。很奇怪，我們怎麼都要去做這種服務，所以我就想從根本做起，你就不要限制讓他收費高一點，有一些家長就會知難而退轉到公立學校去了，就不會一天到晚找我們議員說要到私立學校去。

李局長錫津：

現在私立學校已經好幾個學校有限度的收費自由化，雜費已經比過去提高很多了，這部分我們已經初步這樣做了，這其實也是制度鬆綁之一，然後由家長自己去選擇。因為國民教育，現在我們公部門的容量是夠了，然後家長因為自由意願的關係要選擇私立學校，願意付比較高的費用，我們當然尊重家長的意願。

林議員晉章：

從服務的角度來看，既然要鬆綁就鬆綁到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議會上個會期才剛剛通過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現在馬上又要開學了，局長你能保證家長會都能根據家長會自治條例來設置嗎？

李局長錫津：

我們已經把新的自治條例轉發到各校去，開學後五週內要新的家長會選出來。今年校長會議時，我會跟校長說明，學校應該在改選時提供相關資料讓家長會瞭解。

林議員晉章：

尤其是這一次的修改，在議會裡面也廣為討論，也討論到家長會的當選證書，由校長來發給。且這一次修改的草案是教育局建議的，我們議會也通過了，目的就是要讓校長也去關心家長會。長期以來，我們發現明已規定家長會委員的名額，但是就是有家長會會長為了吸收更多的家長委員捐錢，所以超出委員人數，然後校長也眼不見為淨，教育局也無能去監督，這種情形是屢見不鮮。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也在討論要不要鬆綁，但是討論的結果大家認為還是要有所限制，包括教育局在內也認為要限制。所以，局長這一次你是不是能夠保證，所有學校的家長會都會照這個自治條例來遴選？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非常嚴正的來說明這件事情，因為它是議會通過的條例，在法的位階上跟過去的辦法不同。

林議員晉章：

坦白講我們議會也會考慮過，要不然我們也鬆綁吧！否則立一個法教育局都不執行，而且是教育局提供草案議會通過的。我們也想要鬆綁，但是你們堅持不要，所以既然通過了，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嚴格去執行，甚至做為將來校長考核的依據，可不可以？

李局長錫津：

對，我們把它列進來。家長會的運作當然跟學校的指揮、協調跟提供明確訊息有關係。我想校長本身也會重視家長會運作的。

常態性。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二科、三科主管小學、高、國中的這些科長，一定要協助局長好好監督。

李局長錫津：

在今年的校長會議中，會特別提出來說明。

林議員晉章：

謝謝局長，請回。請新聞處處長上臺備詢。

處長，我們常常在廣告上看到販賣超速警示器，也在報紙上看到很多高利貸廣告，這種廣告新聞處到底管不管？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在法令上新聞處目前管不到，但是新聞處每天剪報，我們把認為可能涉嫌違法的，都函送警察局。像你剛剛講的票貼地下錢莊，我們九十年函送警察局一百九十五則，今年到六月底止，我們函送三十則左右。

林議員晉章：

一天報紙都不只三十則，你怎麼半年才三十則。

吳處長育昇：

所以我剛剛也覺得奇怪，去年函送一百九十五則，為什麼今年上半年只函送三十則，我們內部還要做檢討。如果林議員可以讓我有一點檢討空間的話，我會檢討。可是這部分不是我職權上可以去管或去裁罰的。

林議員晉章：

譬如超速警示器，被警察發現就要沒收，還要罰錢。結果民眾就很納悶，這超速警示器公然到處在販賣、到處在做廣告，為什麼政府不去抓，結果讓民眾都以為這是合法的。

吳處長育昇：

這是我們國家行政法令上的瑕疪，准許他製作、銷售、販賣、行銷廣告，但是禁止使用。這是我們國家法令上的問題，我個人研究過這個問題。

林議員晉章：

這就是一個很矛盾的地方。廣告的部分跟新聞處有關，我希望你跟馬市長講一下，發揮他的魄力。

另外，高利貸地下錢莊的票貼也是一樣到處都有，這種違法的事情，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一下。

吳處長育昇：

好，我願意加強與警察局之間的互動。

林議員晉章：

同時也不要只是函送過去，到底警察局那邊處理的情形怎麼樣，應該要給你們回報，回報以後你們才知道。要不然你們只是函送，結果報紙還是照登，顯示一點執行績效都沒有。這種函送一點意義都沒有呀！所以我不希望大家只是文來文去，我覺得要真正的把它解決，就像馬市長在解決小廣告一樣，這三年來都沒有小廣告了。我覺得你們要跟馬市長報告一下，加強來取締。

吳處長育昇：

好，我們來加強。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休息五分鐘，四十五分鐘開始，謝謝大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問：請文化局邀請專家學會，會勘黃宅濂讓居古蹟，研究受損部分之處理，及未受損部分之預防措施。又爾後該古蹟週邊施工時，建請派員監視。

答：本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上午邀集古蹟學者專家辛晚教授、李重耀教授、王惠君教授赴龍安坡黃宅濂讓居古蹟會勘

，研討其現況受損情形，針對先前古蹟學者專家建議保存之過水廊與拆除二進之界面牆受損部份，經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所受損之牆面，為考量過水廊之結構性而保留，非古蹟本體一部份，日後古蹟修復時，會以手工予以拆除，另古井不是破壞，僅是維護上之用料較不妥當，建議日後古蹟修復時，需按原法復原並先行清理古井內部污水雜質，以防造成登革熱病源，古蹟未受損部分，先以緊急防護鋼棚架工程作防護，預計今年九月完成。本案之縱向橫向連繫疏忽問題，本局將檢討管理與監造單位責任，並指示爾後古蹟週邊施工時，應通報本局，會同勘查施作情形及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陳正德 陳淑華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書面答覆

※速記錄